

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导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导师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中的引领带头作用，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组建高水平导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是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，以独立身份参加高企导师活动的人。协会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完善导师库，加强推动导师培训和高企培育工作。

第三条 导师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高企培育宣传、指导和帮扶工作。

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与解聘

第四条 导师分为认定申报培育导师、成长指导培育导师两类。

高企认定申报培育导师：指具有专业技术资质或高新技术认定评审经验的专家，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技术咨询与辅导。

高企成长综合培育导师：指具有专业行业资源且具有丰富企业指导咨询经验的专家，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、金融资

本、成果转化、人才交流、政策解读等全方位咨询与辅导。

第五条 导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申请入库的导师须满足基本条件及相应的专业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。

2.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。
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；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，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，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。

4. 无任何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高企认定申报培育导师：上年度须参加过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工作，或受邀参加过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现场考察、市级区级政策宣贯等活动。

高企成长综合培育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律师、会计、专利代理、资产评估等专业领域专家，应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，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 8 年以上；

2. 大型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产业园区、孵化器、知识产权机构、金融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等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无职称或证书要求，但应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；

3. 会员企业超过 200 家的行业协会、园区企业超过 200 家的孵化园区、帮助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累计超过 200 家的专业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。

第六条 征集程序

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发布征集公告，常年接受专家入库报名，定期集中审核，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公示结果。

第七条 颁发聘书

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统一向入库专家颁发“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导师”聘书。

第八条 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导师聘期两年。协会定期根据报名的导师人选情况更新导师库。

受聘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确认后予以解聘：

（一）聘期内无正当理由 3 次不参加高企培育指导服务和培训活动的；

（二）工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（三）泄漏服务对象商业秘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；

（五）由于其他原因，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。

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服务内容

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导师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专题讲座。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讲座、政策解读、咨询活动等。

（二）服务指导。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知识产权、法律
咨询、财税咨询、技术创新、投融资等方面的服务指导。

（三）咨询诊断。为企业经营运行过程提供全方面的咨
询诊断，提供建议解决方案。

（四）结对帮扶。根据行业领域、企业类型为企业提供
一对一、一对多的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。

（五）认定辅导。参与企业的高新认定及其他科技项目
申报的个案论证及辅导。

第十条 培育导师免费为企业提供上述各项服务，不得
向企业收取专家费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。相关专家费用由活
动组织单位承担。